

保監獨立關注組 IIA Concern Group

24/6/2014 於立法會內就政府「成立獨立保險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作出的意見。

建議成立的「保險監管局」以兩個主要職能為大前題：(1) 保障投保人利益 (2) 推廣保險業發展

(1) 關於「保障投保人利益」方面:

保險業的產業鏈包括: 投保人、中介人、保險公司、監管機構，當中和投保人關係最密切，最關心投保人利益是誰? 當然是中介人! 投保人是中介人的衣食父母，中介人直接和投保人聯繫，了解投保人需要，為投保人揀選合適產品、奔走送單及協助理賠。監管機構、保險公司絕無中介人對投保人了解之深刻。我們贊成「適度立法」，如中介人以不合法的手法為自己利益或為了保存客戶而為客戶取得保單額外利益的，我們堅決支持以法律條文處罰之。

「未見其利，先見其害」

- (i) **增加徵費。**建議成立的「保監局」人數即時多一倍，支出多一倍幾，政府先注資5億港元，往後自負盈虧。按其它「局」的慣例，「保監局」新任主席年薪動輒4、5 百萬以上，且需增設多個高級職位。此等所謂「局」一向被市民詬病為「高官樂園」，其高級職位均有為退休高官度身訂造之嫌! 新「局」的支出美其名由投保人、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攤分，但其實最後都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投保人付! 是以保監局的成立，徒令某部份人士高薪厚祿、濫竽充數、妄加規劃，殘民自肥，非投保人所能得益。相比之下，目前「自律規管」模式下投保人的負擔會輕鬆得多!
- (ii) **苛嚴監管** 扼殺了行業尤其是中介人的生存空間，年輕人不敢投身，中小型獨立中介公司退出市場，抹殺了個人及中小企過去 30多年努力對業界的貢獻，容易造成大食細，然後是寡頭壟斷，正如美國雖行超級監管，但仍爆出大經紀行和保險公司聯手托價，損害投保人利益的醜聞，敢問這是投保人的福氣嗎? 盲目地要和國際接軌，應該嗎?

(2) 關於「推廣保險業發展」方面:

中介人比任何人更了解投保人需要，與其由「監管機構」大灑金錢 (我們敢說一定花業界很多冤枉錢)，倒不如用預算的百分之一 (象徵式!) 資助，由前線人員聯同保險公司負責去策劃推廣，我們敢說效果一定較「監管機構」做好得多!

現在保監以「保障投保人利益」要求獨立，打著「為民請命」的旗幟，我們中介人提出反對，似乎不容易獲得公眾體諒。不過我們認為「保險監理處」也好、「保險監管局」也好，都只是機構名稱，只是運作上稍有不同，是否「獨立」毫不重要，我們只希望目前或將來的保險

監管機構能堅持香港二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兩大原則:

- (1) 自律規管精神 (2) 審慎理財，兩者的關係亦非常密切

(1) **自律規管精神** 的運作下，部份監管及推廣工作由業界人員及獨立專業人士義務參與，他們既樂於參與，運作良好之下卻毫無「成本」可言，於是應對了

(2) **審慎理財** - 監管機構根本毋須耗用大量金錢聘請行外人士去作「盲公式」管理，簡直費時失事！因而又何需額外廣徵費用？

我們發覺香港近年成立了很多「局」，把很多以前屬於政府的工作「外判」了。這些「局」要自負盈虧，惟有向業界徵費，加重了使用者的負擔；卻不見得政府架構及支出縮少了，稅依舊照付；但因此又增加多條法例去規管各行各業，增加各大小企業的經營成本，窒礙商界尤其是中小企發展，各行各業都叫苦連天！目前保險業佔香港 GPD 12.3%，從業員約 10 萬人，而前線人員超過 8 萬，對社會的影響可謂舉足輕重，希望政府改動任何政策都要慎而行之，深思熟慮下才可推行。

我們詳細閱讀「成立獨立保險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發現內容有許多不妥善的地方，包括：

1. 「保監局」缺乏中介人代表
2. 懲處標準及罰則過嚴，規管條例成業界「虎頭鉗」
3. 徵費問題
4. 一業兩管
5. 忽略行業長遠發展
6. 過渡期牌照安排

這些不妥善的地方，希望保險業界能協調並詳加建議。

- 完 -